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常州市农业农村局融媒体宣传服务
及 “三农” 宣传服务项目

甲 方：_____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常州广播电视台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	舆情服务	50000
3	微信公众号代运	80000
4	专题宣传	450000
5	活动策划	150000
总价		83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65%,尾款于2023年5月31日前付清 ;
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一年 ;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由甲方定期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达到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由甲方组织考核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688680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 号：81702016110962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常州日报社 2022 年度宣传合作协议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按照“1+8+3”框架体系，精心谋划，着力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成功摘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整体推进型示范基地、国家水产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区等国字号招牌，在全省唯一以大市为单位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为加强常州“三农”宣传，展示常州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城乡全面融合的好面貌，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常州日报社经过谈判和友好协调，双方决定联手合作。

一、合作项目

（一）常州“三农”重点工作和亮点特色报道

1、报道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内容安排：

“十四五”规划对始终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三农”问题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提出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十

四五”期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宣传内容将以“十四五”期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总体思路为主线，围绕持续提升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高水平创建农民幸福生活、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等重点，充分展示常州“三农”工作的亮点、佳绩以及重点工作，形成《常州日报》A版2个整版的重点报道。

（二）“三农”专栏报道

在常州日报社A版开设三农专栏，组织8篇1000字左右的报道，多视角反映常州农业农村工作取得的成就。

（三）三农工作宣传成果集锦（图册）

2022年底，汇总全年报道成果，制作一本不少于8页的图册。

二、媒体联动报道

中国常州网、常州新闻客户端及常州日报官方微信、微博、视频号等同时作相应报道和推送，常州日报微信公众号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编辑发布5篇内容。

三、项目合作费用

29.6万元（合作期内共刊登常州日报2个整版16万元，“三农”专栏8篇8万元，媒体联动报道0.6万元，宣传成果图册5万元）

四、项目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72%，尾款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日期：



乙方：常州日报社

盖章：

日期：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